



一秤金娃娃

■ 陳玉秀



短頸、鼓肩、淺圈足罐。短頸描繪如意雲，肩與近底處各飾纏枝番蓮一周。器腹描繪松樹、太湖石等園林場景，十六童子穿梭其間，忙碌的鬥蟋蟀、競平衡木、操木偶、戴官帽騎木馬。器底青花書「大明嘉靖年製」六字楷書款。罐的花葉、人物線條細緻，填彩翻轉生動，釉色有漸層。整體設色清雅，屬於嘉靖早期的作品。嬰戲圖表達人們祈子的自然情感，唐、宋以來即是各類工藝裝飾深受喜愛的題材。

明嘉靖三十九年（1560）王宗沐編撰的《江西省大志·陶書》記錄，嘉靖十三年（1534）及二十一年（1542），皇室令景德鎮御窯廠燒造「一秤金娃娃」花樣的瓷器。一秤金娃娃為嬰戲圖，取自明代小說情節的人物。《西遊記》第四十七回，話說陳家莊每年皆需敬獻一對童男童女予金魚精果腹。那年，陳員外家的童女一秤金須祭奉，此女是其父佈施了一秤金（三十斤黃金）祈求而得，也因而得名。當時，豬八戒假扮童女一秤金前往與妖怪鬥法。一秤金寓意珍貴的童子，嘉靖皇帝也曾為求子嗣而煩惱，或也因此，此時期嬰戲花樣的瓷器作品特別多。



明 嘉靖 青花嬰戲圖罐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瓷012635

稿約

- 一、《故宮文物月刊》為開放性雜誌，以深入淺出筆觸介紹與探討故宮文物及相關活動為主，歡迎各界人士投稿。
- 二、本刊全年接受投稿，長度以二千至五千字為佳，註釋及參考書目宜精簡，上限共二十條，並請自行選配圖片。
- 三、作者來稿倘有引用非屬本院之圖表、圖片及長引文等，於投稿前應先取得著作權人之授權，該授權範圍並應包括本刊可將來稿進行實體及數位出版，同時編輯、複製、版面重新編排、轉載、檢索、瀏覽、公開傳輸、翻譯、列印及下載等利用權利，亦應包括本院可將文章授權第三人利用。若有侵權行為，由作者自行負責，本刊不負其責。
- 四、投稿文章中上述圖表、圖片及文字經付費取得授權使用者，經確定刊登後，依提供之「付費證明」，由本刊支給費用，但每篇文章費用以不超過新臺幣伍仟元為原則。
- 五、本刊接受譯稿，譯者應於投稿前取得文章原作者同意翻譯之證明。
- 六、來稿應經本刊編輯委員會審查，審查結果將儘速通知，於通知前請勿一稿二投。
- 七、來稿經審查通過後，視同作者同意，本刊得視情況做適當調整、刪改及編排，以統整全文風格、體例及圖版說明等。
- 八、於本刊發表之文章屬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，其著作人格權屬作者，著作財產權屬本院。作者複製、版面重新編排、轉載或與他人著作集結出版等利用已於本刊發表之文章行為，應經本刊同意後，始得為之；該文章有使用本院圖像者，應另行向本院申請。
- 九、來稿文章一經刊登，將支付稿酬，稿費及翻譯費每千字以新臺幣柒佰伍拾元計（註文、圖表及圖片說明不計）。
- 十、凡文章中有稱本院名稱者，應以「國立故宮博物院」為之。
- 十一、來稿者請載明作者姓名、服務機構、職稱及聯絡資料，並檢附文章word檔。投稿一律以電子郵件為之，請寄至monthly@npm.edu.tw
國立故宮博物院《故宮文物月刊》編輯部
電話：+886-2-2881-2021 轉分機 2533

